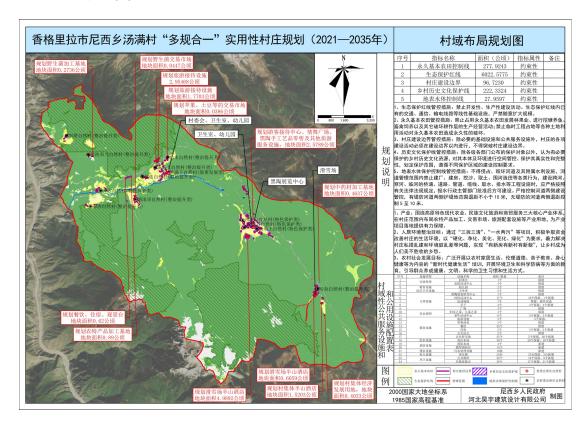
# 汤满村民委员会批后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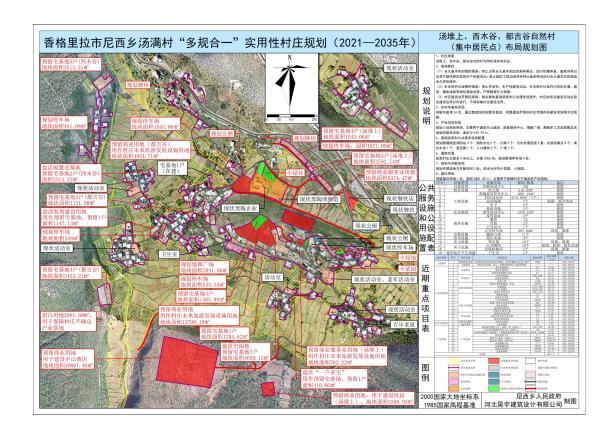
## 村域布局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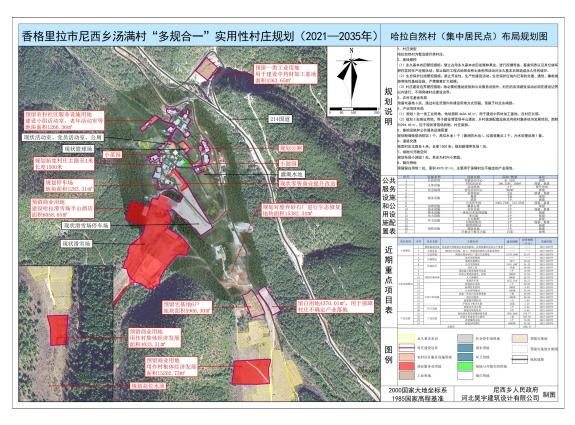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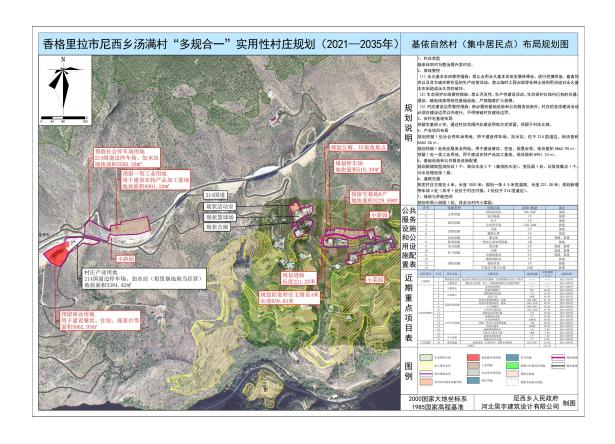
### 自然村布局规划图























#### 村庄主要用地管控规则

#### (1) 农村宅基地

管控规则: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增和原址重建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国家及地方政策要求,民居建筑高度不超过12米,建筑层数不超过3层。宅基地用地禁止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避免占用耕地,天然林地,公益林地。对于暂时闲置的宅基地,禁止随意堆放杂物,可暂时用作微菜园,微果园,以保持村容村貌的整洁、美观。

(2) 产业用地(包括商业服务业用地、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管控规则: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及村庄产业用地的建筑,原则上不超过3层,高度不超过12米。设施农业用地如若不再使用的,必须恢复原用途。 养殖设施不得使用永久基本农田。村庄产业用地调整应该经村民小组确认,由村委会审查同意,逐级上报村庄规划原审批机关批准。

#### (3)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管控规则:划定后不得随意更改,因实际情况确需修改的,可以在村庄建设边界内调整,但调整后应满足占补平衡并保证各类设施原有规模不减少。

#### (4)公用设施用地

管控规则:此用地是村庄发展全局和公共利益相关的,规划中确定的,刚性控制的用地控制边界,只允许建设公用设施,不准做其他建设。

(5)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包括公园绿地、防护绿地、广场用地)

管控规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进行建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 景观与绿化用地边界内进行拦河截溪,采土取石,堆放垃圾、排放污水以及 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6)村庄建设边界围合范围内山体水体不可建设空间

管控规则:村庄建设边界围合范围内山体水体等不可建设空间属于与村庄不可分割的山体水体等集中连片不可建设区域,为保证村庄建设边界的完整性划入村庄建设边界范围内,但不得进行任何建设。